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王明峰先生、霍女士及山東三星。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王明峰先生、霍女士及山東三星將透過彼等之受控制公司，即三星油脂、Sanxing Trade及Corn Oil Luxembourg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本公司將繼續為三星油脂、Sanxing Trade及Corn Oil Luxembourg(於其清盤前)各自之附屬公司。

三星集團主要從事下列十一項策略性業務：

1. 三星蒙古—專注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胚芽，並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玉米原油及葵花原油作為其次級產品線。
2.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食用玉米油。
3. 三星油脂—專注於處理三星集團的庫務工作。此外，本集團亦以自有品牌銷售食用油產品，部份銷售乃透過與三星油脂之間的銷售安排進行，有關銷售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與三星油脂之間的銷售安排」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此外，本集團亦有向三星油脂購買原料，此等採購預期將於上市後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及供應商」一段。
4. 山東明達—專注於為本集團、三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中國鄒平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蒸氣及電力。
5. 三星國際—專注於棉花原料及芝麻產品的國際貿易及內銷。
6. 山東三星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油產品生產機器、玉米加工機器及風力發電機器。
7. 山東三星集團油品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銷售汽油、柴油及潤滑油。
8. 鄒平三星鋼結構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建築物料。
9. 山東三星集團汽貿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銷售及維修汽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 鄒平安星駕校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汽車駕駛培訓服務。

11. 鄒平三星貨運中心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是三星集團多元化業務中一項可區分及獨立的業務。

作為三星集團的一部份，本公司與三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安排及關連交易，特別是銷售產品、採購原材料、使用商標、以及蒸氣及電力供應方面。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三星集團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王明峰先生，彼等亦為控股股東。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王明峰先生及孫國輝先生為山東三星的管理人員，孫國輝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明峰先生負責三星集團(除本集團以外)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明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明亮先生負責三星集團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管理。孫國輝先生則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營銷。由於本公司與山東三星的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納及實施多項企業管治慣例或程序，詳情披露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股份發售後，其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的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董事會可決定及獨立進行業務營運。儘管控股股東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王明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當中所有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已為本集團服務了一段長時間及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向三星蒙古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委聘三星蒙古作為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的供應商之一，三星蒙古由王明亮先生持有約86.7%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3.3%。本集團委聘三星蒙古作為供應商之一是由於董事認為三星蒙古能供應優質的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本集團與三星蒙古訂立採購總協議，以向三星蒙古採購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並將於採購總協議日期起生效，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提供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因此我們可獨立於三星蒙古運作。於往績期間，除三星蒙古外，我們亦委聘若干供應商提供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於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售價、原材料質素及交付時間等因素。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特定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如需更換任何個別供應商應無重大困難。由於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均在市場上可隨時取得，我們可選擇向多家供應商進行採購。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三星蒙古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4%、1.3%、0.5%及1.0%。因此，於上市後，有關採購對本集團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業務的能力並無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三星蒙古

本集團的業務可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區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主要集中在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精煉及食用玉米油。

三星蒙古集中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胚芽，並且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玉米原油及葵花原油作為其次級產品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三星蒙古亦銷售少量食用玉米油，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元及約人民幣106,281元。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由於銷售食用玉米油並非三星蒙古之主要業務，因此其已終止有關業務。

鑒於(i)三星蒙古與本集團從事不同行業分部之業務；(ii)三星蒙古出售之產品為本集團營運之原材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三星蒙古乃互為獨立。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下文所述之不競爭承諾及於上市後執行之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與三星蒙古之任何潛在競爭將被減少及監察。

銷售的獨立性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述，三星油脂為玉米產業的前身，並於二零零六年將其食用玉米油製造及銷售營運轉讓予玉米產業，三星油脂就銷售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與若干超級市場及其他零售商（「該等零售商」）訂立之若干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尚未到期合約」）。由於玉米產業訂立新合約及三星油脂取消尚未到期合約涉及玉米產業與該等零售商之磋商及該等零售商之內部銷售系統之會計資料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三星油脂繼續履行尚未到期合約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所有尚未到期合約將到期及終止之日），以令上述磋商及變動可順利進行而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於尚未到期合約屆滿前，玉米產業將透過三星油脂於該等零售商之現有賬戶，並根據由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銷售協議向該等零售商銷售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三星油脂根據銷售協議提供的銷售服務外，三星油脂(i)並無參與本集團向該等零售商銷售食用玉米油產品的任何業務活動；及(ii)並無任何僱員涉及上文(i)項所述的該等業務活動。該等零售商根據尚未到期合約保存之所有現有賬戶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或終止，而所有將設立之新賬戶或將由本集團重續之現有賬戶將以玉米產業為名。董事計劃於尚未到期合約到期後，三星玉米產業將與該等零售商訂立新合約。

目前，本集團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三星油脂的情況下商討及落實銷售。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銷售團隊及營銷員工。本集團已委任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基於以上所述及銷售安排僅為所有尚未到期合約到期及終止前之過渡安排，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銷售額將不高於10,00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於任何重大方面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三星油脂。

採購的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且我們亦擁有自己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山東明達過往為玉米產業供應蒸氣及電力以用於其生產程序。玉米產業將繼續為其生產基地使用山東明達提供之穩定及穩固優質供熱及供電服務。

本集團與山東明達訂立了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據此，山東明達同意供熱及供電予玉米產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山東明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按相關政府機關釐定之價格就其蒸氣及電力供應服務收取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若山東明達終止向本集團供應蒸氣及／或電力，我們將能夠在有需要時於相同地區向獨立第三方公用事業公司取得蒸氣及／或電力而不會有不必要的延誤或不便。由於獨立第三方公用事業公司所收取的蒸氣及電力費用是按國家指定的價格或市價釐定，我們預期倘若山東明達終止向本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現時，我們並無計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蒸氣及／或電力供應。

財務的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不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享職能或資源。我們的財務審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分開處理，且由我們本身的員工進行。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於往績期間，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並無為本集團之利益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向獨立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銀行融資，且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鑑於我們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董事相信，我們可在無重大困難的情況下，於有需要時向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更多貸款及信貸融資。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合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經濟或非經濟組織，(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於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在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士，而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及時就該商機給予或促使其聯繫人士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放棄與該第三方或聯同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其股份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淨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的權益；或
 - (ii)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該等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的董事，而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倘若本公司決定及提呈要約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其中的任何人，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則根據上文(a)段，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受限制業務。倘若本公司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其中任何人，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合作，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正式於聯交所主板除牌之日；或(ii)相關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我們的董事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潛在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履行承諾的合規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我們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須的所有資料；
- (iii) 我們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履行及執行承諾合規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根據上文「不競爭承諾」(a)段所述就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
- (iv) 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 (v) 我們相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具備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專業範疇的知識，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才能及專門知識，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時能作出並行使獨立判斷；
- (vi)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即當董事於一間即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時，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將於就有關交易而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vii)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iii) 由於我們擁有自己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行政人員，因此，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